



大会

Distr.: Limited
2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纽约

破产法

与破产相关判决的跨国界承认和执行

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以下建议，以便为工作组提供更多的资料进行审议。所提建议的案文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作为本说明的附件转载于后，格式上作了一些改动。



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对“破产相关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示范法草案” 第 2 条和第 10 条的建议

1. 美国希望感谢秘书处最新一稿与破产相关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示范法草案，A/CN.9/WG.V/WP.138，这一稿草案非常有帮助，建立在工作组 2015 年 12 月讨论期间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列出了一些供工作组考虑的备选方案。
2. 在上届会议期间，两个议题导致了一些最艰难的讨论：新示范法的范围（即其中将包括哪些类别的判决），以及这一示范法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相互关系。美国希望提出两则新案文，力图寻求关于这些问题的共同基础，并提供一条可能的前进道路。

A. 与破产相关判决的定义：《示范法》的范围及其与现有《示范法》的相互关系

3. 第一则案文是新一稿第 2 条(d)款（“与破产相关判决”的定义），其中提供各国执行示范法时的两种备选方案——广义做法和狭义做法，视本国关于法律范围的政策偏向而定。这一新案文还对定义作了简化以便可以更加方便地讨论任何有争议的问题（例如，采用的做法是重新排列判决类别清单和缩短前导段），同时还加以澄清，如果本国加入了某项可适用的条约管辖对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则该项判决不在示范法的涵盖之内。

“第 2 条.

“(d) 与破产相关判决”是指与某一外国程序密切关联并在该程序启动后颁布的判决，但不包括需由缔约国所加入的某一可适用的条约管辖加以承认和执行的任何判决。与破产相关判决，除其他外，包括决定下列事项的判决：

- (一) 某一资产是否是破产财产的组成部分，是否应当移交给破产财产，或破产财产对其所作的处分是否适当；
- (二) 某项涉及债务人或破产财产资产的交易因为打破了债权人平等待遇原则或不适当地减少了破产财产的价值，所以是否应当推翻该项交易；
- (三) 债务人的代表是否应对在债务人破产时或临近破产期间而采取的行动负责；
- (四) 是否应当确认一项重整或清算计划，是否应当承认对债务人解除责任或解除债务，或是否应当批准一项自愿重组协议；或者
- (五) [备选案文 A：是否对债务人或破产财产还欠有其他款额，或债务人或破产财产还欠下其他款额；]

[备选案文 B：是否对债务人或破产财产还欠有其他款额，或债务人或破产财产还欠下其他款额，以及诉讼原由是否是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之后产生的]；

包括诉讼原由是下列当事方提出的情况：(a)在破产管理人决定不提出该诉讼原由的基础上，债权人获得法院的批准提出该诉讼原由，或(b)破产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指定某一当事方提出该诉讼原由。”

4. 案文把破产相关的判决分为五类。¹第五类的范围比前四类宽，因为其寻求囊括将会影响到破产财产规模的其他判决。一些代表团所持的立场是，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并非相关联的判决时原本可以适用的规则——除本示范法之外——应当适用于这个第五类，除非该项判决是根据破产后产生的一项诉讼原由而作出的。与此相对照，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持的立场则是，这一类判决对于破产财产非常重要，即使所依据的诉讼原由是在破产前产生的，因此，本示范法应当规定可加以承认和执行。美国坚信，备选案文 A 反映的广义做法更加合适。²但是，工作组内彼此分歧的意见表明，各国对于执行这个方面可能需要两种备选方案。各国可能需要根据本国的政策偏向和本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问题的现行法律将如何与示范法草案发生相互关系而在两个备选方案中选择其一。

5. 所提出的案文还减少了与现有《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重叠，因为一些代表团对这种重叠表示了严重关切。“变更或执行一项中止措施”没有作为一类与破产相关的判决包括在内，因为在破产程序进行中这段期间的这类合作是现有《示范法》的一个核心内容；因此，现有的《示范法》应当作为对这些问题的管理框架加以颁布。但是，保留了其他类别的判决，即使现有的《示范法》可以在一些情况下促成承认和执行许多判决，包括那些第(四)类的判决。即使一国拒绝颁布现有的《示范法》，或将其理解为不涵盖第(四)类范围内的判决，对这些程序最终结果的承认和执行也应当仍旧属于这一新示范法的范围内。

B. 对于承认和执行的例外：司法管辖问题和与现有《示范法》的相互关系

6. 所提出的第二则案文是对第 10 条的一些增补——特别是对第 10 条(i)款(一)项（备选案文 2）的修订，以及对第 10 条(j)款和(k)款的新提案（取代现有的第 10 条(j)款和第 11 条）。

¹ 此处提出的案文不涉及关于有担保债权的有效性和效力而作出的判决。可以不妨涵盖这类判决。但是在这样做时，工作组将可能需要考虑对第 10 条的一则新的例外，以便允许当所作判决并非出自拥有管辖权对有关财产的这类问题作出裁决的法院时，可拒绝加以承认和执行。这样的条文可能非常难以起草，特别是如果同时寻求与现有文书保持一致的话。

² 事实上，我们相信，把相关的判决包括在内是有其优点的，即使这类判决是在启动破产程序之前颁布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便于为破产财产搜集资产。但是，鉴于工作组内广泛的各种意见，我们没有提出在这方面扩大定义的范围。

“第 10 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相关的判决：

[(a)-(h)保持不变]

“(i) 颁布与破产相关判决的法院：

(一) [对于已颁布现有《示范法》的国家：不在监管对下列任何一个当事方破产问题的一项主要程序]

(1) 颁布的判决所针对的当事方，或

(2) 颁布的判决所针对的当事方在其中担任董事的债务人公司，如果判决是根据该当事方作为董事的行为而作出的话，包括违背受托人责任的行为，

或该项判决是由这一主要程序发生地所在国的另一法院作出的；]

(二) 并不是根据颁布的判决所针对的当事方表示同意而行使管辖权的；

(三) 并不是根据本国法院原本可以行使管辖权的依据而行使管辖权的；或者

(四) 并不是根据与本国法律相一致的依据行使管辖权的；

“(j) 颁布的判决属于第 2 条(d)款(四)项范畴内，并且在颁布判决的程序中，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利益未得到充分保护；

“[对于已颁布现有《示范法》的国家：]

“(k) 颁布判决的程序并不是根据[现有《示范法》第 17 条]已获得或本可获得承认的程序，除非所颁布的判决仅仅涉及在程序启动时处于原判国内的资产。]”

7. 第 10 条列出了可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清单；第 10 条(i)款特别允许如果原判法院（对颁布的判决所针对的当事方）行使管辖权依据这些清单以外的理由时，即可拒绝加以承认和执行。提出的这一案文包括对第 10 条(i)款(一)项（备选案文 2）的两处改动，这一条款仅仅是为了那些已实施了现有《示范法》的国家予以颁布而设置的。首先，增添第 10 条(i)款(一)项(2)目处理的情形是破产公司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域内的法院对该公司某一董事发布判决的情况。只要这一判决是根据该董事的董事行为作出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将不提供拒绝的理由。第二，第 10 条(i)款(一)项末尾处新增添的一则规定，澄清不应当仅仅因为判决是来自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一个不同法院而不是来自实际监管主要程序的特定法院从而可以出于管辖权原因而拒绝加以承认和执行。

8. 接下来，新提出的第 10 条(j)款将同时取代现有的第 10 条(j)款和第 11 条，但将仅适用于属于上文所建议的第 2 条(d)款(四)项范围内的判决——即这些判决确定是否“应当确认一项重整或清算计划，是否应当承认对于解除债务人责任

或债务，或是否应当批准一项自愿重组协议。”这类判决直接影响到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权利，因此在产生该项判决的程序中他们的利益应当已经得到考虑。关于仅仅解决当事双方双边争议的其他类型与破产相关的判决，虽然也经常涉及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但任何此类影响都仅仅是间接性的（例如，通过该项判决对破产财产的规模造成的影响）。在这些情况中，如果允许已受判决的债务人通过引证第三方的利益而抵制承认和执行，则可能不必要地生成重新诉讼的机会，浪费人力物力。例如，如果法域 A 的法院判定债务人拥有某一特定资产，从而对某一当地债权人颁布了解决这一所有权争议的判决，而破产管理人随后寻求在法域 B 执行该项判决，则该债权人不应能够通过提出对其他债权人和利益关系人利益的抗辩而抵制在法域 B 加以执行。

9. 最后，新提出的第 10 条(k)款将处理与现有示范法（对那些也已经颁布了该《示范法》的国家而言发生重叠的另一个问题。在一些情形中，破产管理人似宜从既无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也无其营业所的一个法域寻求对判决加以承认和执行。例如，在上述的假设情形中，债务人在法域 A 可能既无主要利益中心，也无营业所，只有所争议中的资产。从中颁布该项判决的程序不可能根据现有的《示范法》获得承认，即使对所产生的判决加以承认和执行可能仍然是有帮助的。通过便利承认和执行这类判决，本示范法可有助于解决现有《示范法》中的这一局限性，并促成为破产财产追回更多的资产。与此同时，也需要有一种局限性，以帮助确保现有《示范法》框架不会因为承认和执行所作判决解决的问题是本应由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所在地国家的法院处理的问题从而遭受削弱。所建议的第 10 条(k)款将允许法院在所作判决不仅仅涉及法域 A 的资产情况下而拒绝加以承认或执行，但同时也仍然允许并非来自主要或非主要程序的一些判决。